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1,945,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7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总额为 50,320,000 股。
对价安排执行后，除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华升集团所持有的股份在对价安排执行后，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无需履行之日，即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追加对价：是
根据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升集团承诺将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清偿其占用华升股份资金 247,788,759.46 元。如华升集团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偿还对华升股份全部欠款，或未能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欠款清偿完成，华升集团将追加追加流通股股份登记日在账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开元所专审字（2006）第 179 号），华升股份通过实施以股抵债和以资抵债方案，收回了华升集团欠付华升股份的占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292,352.63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47,788,759.46 元，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为人民币 11,503,593.17 元。

华升集团未触发追加对价的实施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s commitments regarding share lock-up and compensation.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违约行为：是。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11 号文》核准，华升集团实施“以股抵债”，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6,789,298 股股份抵偿所欠本公司的 110,000,000 元债务。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上述用于“以股抵债”的 36,789,298 股股份。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438,900,000 股减少到 402,110,702 股；华升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少至 178,563,89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4%。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因债务问题，经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将华升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900,000 股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长沙”）抵偿所欠债务。本次划转完成后，华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15,388,196 股。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任何变化。信达长沙持有划转取得的本公司限售股份后，该等限售股份的限售条件与华升集团一致。信达长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申请上市流通。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华升集团,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etc.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升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人均能严格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的各项承诺。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升集团持有的 21,945,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已满，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可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数量为 21,945,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市场传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承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在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调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管理中心，不存在应披露、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情况：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9 号 2 号天耀大厦 C 座西公司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9,906,082,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56,383,440 股的 82.1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水达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黄龙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的中

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SinoSIng Power Pte.Ltd.）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3,783,080,567 股；反对：1,215,64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决议的法律顾问向律师事务所江准律师和吴佩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充分发挥煤炭销售优势，拓展销售渠道，扩大贸易，提高经济效益，在江苏省沛县投资设立：“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国内贸易（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为新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负责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等手续。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有 11 名监事，发出表决票 11 张，收回表决票 11 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设立“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煤炭销售优势，充分发挥现有煤炭销售网络渠道的作用，进一步拓展煤炭贸易发展空间和领域，扩大贸易，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2008-107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6 月 20 日、23 日和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除上述立案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没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或与该等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西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充分发挥煤炭销售优势，拓展销售渠道，扩大贸易，提高经济效益，在江西省沛县投资设立：“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国内贸易（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为新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负责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等手续。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及股权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一小时，10 点 30 分恢复交易。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投资的青岛海湖资源开发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和生产进展顺利，钾肥产量逐步提高，跟踪生产一线技改改造顺利，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投产生产。
2、目前，公司向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转让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股权事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3、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接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本行上市保荐机构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通知，中信证券原指派的本行保荐代表人之一赵兵先生已离职，现指派邵向辉先生接替，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中信证券指派的本行保荐代表人为贾晓亮先生和邵向辉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20 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及跌幅偏离，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到目前为止在可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宝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没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或与该等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及股权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一小时，10 点 30 分恢复交易。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投资的青岛海湖资源开发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和生产进展顺利，钾肥产量逐步提高，跟踪生产一线技改改造顺利，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投产生产。
2、目前，公司向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转让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股权事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3、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接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本行上市保荐机构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通知，中信证券原指派的本行保荐代表人之一赵兵先生已离职，现指派邵向辉先生接替，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中信证券指派的本行保荐代表人为贾晓亮先生和邵向辉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8 份，收回 18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保险单签订事宜，具体为：
1、投保对象
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下设的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内设部门及分行（含直支行政）第一负责人，包括总行部门总经理、分行行长、事业部制机构总裁，以及上述机构中承担副职（主持工作）的高管人员；行外委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保险种
投保“D&O 保险”（每年续保）和 6 年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投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保费控制在 98.6 万美元以内（含保险费经纪费）。目前，先启动“D&O 保险”，2008 年保费控制在 16.7 万美元以内，6 年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将根据公司海外上市进程相应启动。
三、承保范围
承保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职不当行为而产生的个人赔偿责任；承保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为其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有关赔偿损失；承保公司因不当行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17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2、除权（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7 日
四、分红派息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太铁路株：持有 9,465,464,097 股），2007 年度现金红利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查询办法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北街 14 号
邮编：030006
电话：0352-7121248
传真：0352-7121900
电子邮箱：dq@daqintiehu.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08-01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违反证券法规的有关赔偿责任；承保公司与不当雇佣行为有关的法律赔偿责任。
四、保险条款、承保公司及承保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采用共保模式进行 D&O 保险架构安排，选用美国联邦保险公司作为首席承保人，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中国民生产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保人，共同参与公司保。四家保险公司承保的保额依次为 30%、25%、25%和 20%，即 900 万美元、750 万美元、750 万美元和 600 万美元，以上共计 3000 万美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部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部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设立私人银行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票据业务部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票据业务部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设立票据业务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17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2、除权（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7 日
四、分红派息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太铁路株：持有 9,465,464,097 股），2007 年度现金红利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查询办法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北街 14 号
邮编：030006
电话：0352-7121248
传真：0352-7121900
电子邮箱：dq@daqintiehu.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08-01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